

行政相对人名称	焦作市国控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宝丰县人民医院北门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1410421MA40RC477C
法定代表人	李殿庭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183号
违法事实	当事人所销售的部分商品未标明价格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，应予以处罚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及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三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对其进行罚款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6/04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